

#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甬高新〔2023〕10号

---

## 宁波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印发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部门、直属企事业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管委会2023年第2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宁波高新区管委会

2023年3月6日

# 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实施知识产权战略，提升知识产权发展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的通知》《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中共宁波市委办公厅宁波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知识产权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结合高新区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要求，坚持新发展理念，围绕高新区高水平创新之城的战略定位，以“六大行动”之创新策源大提能行动为引领，优化科技创新成果保护机制，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全面提升高新区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推动高质量发展。

力争到 2025 年，知识产权创造质量明显提升，高价值发明专利量达 1800 件；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达 10 家；商标有效注册量超 3 万件，通过马德里国际商标注册达 50 件。知识产权运用能力大幅提升，知识产权年质押金额达 6 亿元，知识产权保险年惠及企业 10 家以上，年专利许可 100 件以上。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大幅提升，知识产权贯标企业数达 20 家。知识产权保护环境明显改善，企业维权援助体系更

加优化。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明显提升，建成国家级知识产权服务业集聚发展示范区。

## **二、促进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支持专利高质量创造。开展规上工业企业专利清零攻坚行动，支持高价值发明专利创造培育，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支持企业申报各级专利奖、专利导航等项目，开展重点产业专利战略年度分析工作，以专利质量提升促进产业发展。培育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支持区外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在新高区落户。

实施商标品牌、商业秘密领域知识产权推进工程。鼓励企业加强境外商标布局与保护，引进境外注册商标品牌。健全商标品牌梯队培育库，支持品牌企业积极申请认定驰名商标保护。

## **三、推动知识产权成果运用转化**

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贯标）认证，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实现现有“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知识产权贯标全覆盖。支持区内企业从区外引进符合产业政策的专利用于转化，提高专利转化率。

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服务体系。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区内创新型中小微企业通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方式解决资金难题。深化知识产权保险服务，引导企业参加各类知识产权保险。

依托宁波科技大市场，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试点工作。推动区内主导行业建立产业知识产权联盟，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深化产业专利协同运用。

## **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加强行政保护。加大商标侵权、侵犯商业秘密案件行政执法力度，建立健全举报投诉快速反应和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构建知识产权信用体系，对严重失信行为市场主体开展惩戒。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执法队伍建设，提高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

推进协同保护。深化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立足商标品牌工作平台，扩大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完善知识产权保护基层网络。发挥区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聚优势，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宣传力度，开展知识产权保护主题活动，全面提升区内市场主体知识产权保护意识。

加大维权援助。完善浙江省（宁波国家高新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中心运营机制，完善行政保护与行业协会、产业联盟联合保护机制，建立知识产权行政调解与人民调解、行业调解合作调解机制。建立企业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维权支持和援助。

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机制建设，支持商业秘密保护基地、保护示范区、站（点）创建。

## **五、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

完善服务体系。增加服务供给，支持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基于产业的专利导航服务基地等建设，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承担品牌指导服务站建设，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规范知识产权服务市场，加强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管理，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向专业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充分显现知识产权服务业对高质量发展和创新引领的支撑作用。

加快服务业集聚。培育引进高端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鼓励国内外知名服务机构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不断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增加专业人才供给，鼓励区内企事业单位人员提升知识产权业务能力，鼓励区内科技创新人才开展知识产权创造。构建业务覆盖领域广、从业人员素质高、各业态协调发展的知识产权服务体系。

附件：宁波高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宁波高新区知识产权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励成杰 管委会主任、党工委书记  
副组长：俞承豪 管委会副主任、党工委委员  
成 员：陈 健 办公室主任  
蒋晨莉 人社局（组织部）副局长（副部长）  
陆洪泽 经发局局长  
许 可 财政局局长  
吴 淼 科创局局长  
蒋红珊 教育文体局局长  
蔡志锋 工信局局长  
方 良 人民法院副院长  
任晓光 公安分局副局长  
陈 浩 市场监管分局局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场监管分局（知识产权分局），陈浩兼任办公室主任。